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7G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实际新增1.13G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中，保证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并完善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于2022年4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企业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5月25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资料以及收集的验收资料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年产1.87G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实际新增1.13G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于2022年9月16日在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内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7G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实际新增1.13G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7G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实际新增1.13G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对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8月10日报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备案号：32100-2022-071-H，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及相关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已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规定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均符合要求，无需进行整改。